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資料的變更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通知，於2020年10月7日，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石先生自2017年1月9日起出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0年8月7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針對高銀的清盤呈請(「該呈請」)，內容乃關於一筆分為兩部份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額分別約為14.949億港元及2.43億美元(相當於約18.954億港元)的副本。

根據高銀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11日及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該等高銀公告」)所示，該呈請的聆訊原定於2020年10月9日進行，隨後延期至2020年10月30日。根據該等高銀公告，高銀認為呈請人尋求對高銀進行清盤並不恰當，並已於2020年10月15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為該呈請進行抗辯及反對向高銀批出清盤令的誓章。石先生確認彼無法說明該呈請的結果。除該等高銀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概無有關該呈請的其他資料。有關該呈請的詳情，請參閱該等高銀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高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物業發展及投資；(ii) 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iii) 提供保理服務；(iv) 金融投資；及(v) 餐廳營運。除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高銀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聯。本公司概無理由相信針對高銀清盤的該呈請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重要範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石先生資料變更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及僅作說明用途，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壘先生。

\* 僅供識別